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1、目的

为奖励资助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籍普通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3、职责

3.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评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的解读和评审实施，配合受理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3.2 班级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的初审工作。

3.3 系部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的审核工作。

3.4 教务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成绩的核实工作。

3.5 财务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

3.5 学生处负责受理国家励志奖学金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4、工作内容

4.1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各系部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4.2 申请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⑤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⑥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4.3 奖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4.4 评审程序及要求

4.4.1 每年9月30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发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各班级接通知后，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形成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上报系部审核。

4.4.2 经系部审核，将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的申请表、班级评议记录等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表上系部需签署审核意见。

4.4.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申请，结合学校教务处核实的学生成绩，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4.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批与备案。

4.4.5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4.6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4.4.7 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4.5 发放管理与监督

4.5.1 学校在收到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制发放表，报学校领导审批，按规定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安徽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4.5.2 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

附件 1:

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院 (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班级评议记录

评议项目 名 称		班级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小组 成员名单			
评议过程			
评议结果			
评议小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